

证券代码：300558

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##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（周一）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5人，代表股份206,902,9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0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85,487,9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8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121,414,9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292%。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60人，代表股份38,362,6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35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

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437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2%；反对 1,539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3%；弃权 1,507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316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0586%；反对 1,539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0131%；弃权 1,507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283%。

关联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丁列明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85,419,169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158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69%；反对 2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1,507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18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4531%；反对 23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186%；弃权 1,507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2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胡小明、唐梦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